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市监竞争〔2023〕9号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市监竞争发〔2023〕73号）要

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2023年浙江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8月31日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2023年浙江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双减”政策、治理教育乱收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省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教育公平，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的通知》（市监竞争发〔2023〕73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检验和巩固前期治理成果，坚决制止和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减轻群众教育负担，走好走实“教育共富”之路。

二、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范围。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范围为2021年秋季学期以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重大事项可向前追溯。各设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本地抽查检查范围。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二）内容。重点围绕教育收费公示、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执行情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规范情况、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等5方面内容开展。

一是教育收费公示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收费公示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在学校和培训机构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地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优惠减免政策、退费规则等，以及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等行为。督促指导学校和培训机构在收费标准变动后，要及时变更，确保准确、全面公示收费内容等。

二是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执行情况。严肃查处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或者通过擅自设立特色教育课程等收费项目，违反“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规定扩大收费范围、重复收费等行为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不按规定退费等行为。

三是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规范情况。重点检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相关规定执行情况。严厉查处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严肃规范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严厉查处违反非营利原则，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参与利润分成等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行为，以及违规自立项目收费，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进行收费，或者通过第三方向学生收取此类费用等行为。严禁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行为。

四是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超时段、超限额收费的情况。严厉查处违反《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8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64号）、《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教监管〔2021〕65号）等文件规定，超时段、超限额收费，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在培训费之外另行收取材料费、书本费、电子设备费等方式变相超过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五是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严禁各级各类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等。严禁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职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严肃查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自查自纠。本次自查自纠由教育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配合，督促指导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围绕上述重点内容，认真对照教育收费相关政策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主动纠正乱收费行为，并积极做好问题整改闭环。学校和培训机构要认真填写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 1），并报送属地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省部属高校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报属地设区市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

（二）重点抽查检查。本次抽查检查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采取省级重点检查和市县自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省级重点检查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成联合检查组（具体分组方案另行下发），根据前期问题摸排和自查自纠情况，以及近年教育乱收费治理情况确定具体检查对象。检查范围应覆盖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职、高校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每类不少于 1 所，其中中小学至少抽取 1 所民办非营利性学校，没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可以延伸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采取交叉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检查、下查一级等方式组织联合抽查检查，学校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所辖县（市、区）总数的20%，对前期自查自纠“零报告”的学校和地区予以重点关注，适当向非营利性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倾斜。

（三）时间安排。自查自纠时间为8月—9月，各市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于9月15日前汇总本地自查自纠情况，填写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2），分别报送省教育厅和省市场监管局。重点抽查检查时间为9月—10月，省级重点检查于9月下旬启动，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自行协商确定，原则上为期一周，并于10月底前报送检查报告。各市可视情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检查进度，于11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情况报告、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减轻教育负担是实现教育公平、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举措。要高度重视本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的实施方案。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压实责任，以查促改、以查促规，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完成、不走过场，切实达到规范的目的。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地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共治共享格局。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全面梳理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提供给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还应提供辖区内学校底数（包括各教育阶段、公办民办性质学校的数量分布等）。同时，要加强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做好有关收费政策和定性依据的解释工作，并根据监管执法实际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研究，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意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三）形成社会共治。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健全畅通教育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第一时间认真调查核实违规收费线索，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对于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夯实责任、一抓到底。注重案例曝光和经验宣传，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加大曝光力度，以案释法。对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及时报送各相关部门。

（四）加强行风建设。要在重点抽查检查中扎实推进市场监

管系统行风建设，树立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提升依法科学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坚持真查、严查、深查、细查，严肃整改、坚决取消违规收费项目。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执法程序，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奋力打造勤廉并重的清廉市场监管建设高地。

联系人:

省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分局薛艳，0571-89761160;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张郭伟，0571-87055407;

省教育厅财务处李慧峰，0571-88008915;

省财政厅综合处柳轶婧，0571-87056595。

附件：1.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2.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3.2023 年重点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 台州市天台县教育局